

## 关于做好市政务服务中心恢复现场业务 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各行政许可处（服务窗口）：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为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和群众办事需求，决定自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起，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恢复市政务服务中心（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业务办理。现就做好恢复现场业务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上下班问题。**所有人员（不含中介窗口工作人员）工作日期间必须正常出勤，不得无故缺岗；大厅窗口全面恢复，窗口人员全部到岗到位；有特殊情况或外出学习、参加会议等，须履行请假手续。疫情防控期间，暂不需要考勤和统一着装。在班期间，工作人员相互之间保持适当距离，严禁出现聚众聊天现象；要注意保暖以及用电安全，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有条件的窗口（单位）要对办公场所物品进行经常性消毒。

**二、关于工作人员用餐问题。**目前，市政府食堂暂未恢复开放，仅中午提供盒饭。各窗口（单位）可建议工作人员中午尽量回家用餐；如确需在单位用餐的，请提前一天做好统计并上报；用餐人数超过5人的，明确一名领餐员。

**三、关于办公场所出入问题。**所有工作人员必须规范佩戴口罩、凭有效工作证件出入国投商务楼，主动配合国投物业做好证件检查、体温检测等工作；没有工作证件的，统一到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领取工作证明单，凭工作证明单出入国投商务楼。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检测组要加大大厅出入口办件群众的分流疏导工作，组织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密切配合国投物业做好口罩佩戴检查、体温检测、身份核验、信息登记等防控工作。

**四、关于服务对象办件引导问题。**各窗口（单位）要积极引导广大企业群众通过网上申报方式办理业务，让办件群众尽可能少到大厅现场。针对来现场办理业务的办件群众，窗口工作人员要提醒办件群众有序等候，相互之间保持安全距离，即办即走，在大厅逗留时间不要过长。

**五、关于防控信息报送问题。**要继续严格落实登记报告制度、“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及时准确报送《疫情防控工作日报表》、《工作人员体温监测情况表》、《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各行政许可处每日办件量统计表》、《订餐人员统计表》等信息，直接疫情防控解除。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电子政务办、市 12345 热线大厅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切实做好恢复现场业务办理的疫情防控工作；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各工作组根据职责分工，继续履行好疫情防控责任。

特此通知。

盐城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2 月 21 日